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延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起1年。同时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议案起1年。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